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財政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892,578	2,256,268	28.2%
年內溢利	104,021	94,415	10.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7.37	6.93	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5,686,376	4,338,666	31.1%
資產淨額	936,878	881,669	6.3%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收益增加約28.2%至港幣2,892,57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56,268,000元），主要由工程、採購及建設（「EPC」）以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分類所產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為港幣104,02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4,41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0.2%。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的發電分類帶來正面影響（主要來自於江蘇泰州太陽能發電站及年內運營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的貢獻，該等本集團的自有太陽能發電站已形成一定規模並生成穩定收益）。該業務分類相比二零一八年錄得39.0%的純利增幅。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

於二零一九年，光伏、風電進入平價、競價時代，行業逐漸步入良性發展的軌道。集團把握契機，加大市場開發。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收益乃基於項目完工程度確認。對外部客戶的分類銷售提高約33.3%至港幣2,306,82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31,036,000元），分類收益增長主要得益於年內確認完工比例較高的項目。然而，平價上網及競價上網推動光伏項目總成本下降。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本年仍錄得分類業績（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139,79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6,307,000元），按年下降約15.9%。集團通過加強項目管理，成本控制，有效應對「平價」壓力。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續積極多元化擴展其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業務至其他可再生能源分類（例如風力發電）以及其他一般工程、採購及建設分類的新業務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新收購合資格承接樓宇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建築及工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憑藉擁有的各項建築安裝施工資質，獲得多個政府安居類工程項目和市政工程項目，該公司亦對此業務分類作出較大貢獻，該公司產生收益港幣568,91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5,292,000元），較去年增長逾200%。

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於徐州沛縣的組件廠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類銷售港幣388,65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77,539,000元），增加約2.9%及分類業績（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1,11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893,000元），減少約88.7%。該組件廠主要從事裝配硅片及其他部件，以組合成太陽能光伏組件。此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九年亦面臨挑戰，主要乃由於太陽能光伏組件銷售合約數目相對減少，使得成本相對增加，但隨着生產的開展，及生產經驗和業績的累積，組件廠投入精力更加規範標準，從而獲得CQC、領跑者、ISO及OHSAS等認證，並已實施ERP系統，這樣進一步增加了競爭力，為後續的生產訂單增加，市場開拓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發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江蘇、河北及雲南擁有及營運總裝機容量為163.39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天台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為本集團帶來發電收入。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參與建設及開發中國江蘇省梁集鎮和魏集鎮總容量為145兆瓦的風電項目。該等風電項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等風電項目年內尚處於建設及開發當中，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生成收益及為發電分類帶來貢獻。此分類取得驕人業績，收益按年增長約42.4%，於二零一九年貢獻本集團收益港幣169,80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9,206,000元）及分類業績（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增加約27.6%至港幣74,00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8,001,000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及設施位於中國及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低。因此，董事會認為信用風險甚微。另一方面，發電分類的業績亦將受年內日照時間的影響。

融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類銷售港幣27,29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8,487,000元）。本集團透過(i)於接納新客戶前採納嚴格的信貸檢查政策；及(ii)設立專用部門監察此業務分類的應收款項，盡量降低客戶不付款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分類並未錄得客戶拖欠還款。

業務展望

作為中國新能源發電行業EPC及諮詢經驗豐富的從業者之一及鑑於新能源市場的增長潛力，本集團獲得及實施若干主要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及正物色其他潛在風力發電項目，旨在促進發展、提高競爭力及優化產品以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溢利。本集團將竭力透過精確的管理以及減低風險的措施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中國及海外的其他新能源以及其他EPC行業的投資機會，以達致理想回報及確保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256,268,000元增加2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892,578,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發電以及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分類產生額外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96,820,000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按年增長6.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7.37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93港仙。

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2,892,57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56,268,000元），較去年增加28.2%。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組合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百分比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	2,306,824	79.8%	1,731,036	76.7%
發電	169,803	5.8%	119,206	5.3%
融資	27,293	1.0%	28,487	1.3%
製造及買賣	388,658	13.4%	377,539	16.7%
總計	<u>2,892,578</u>	<u>100.0%</u>	<u>2,256,268</u>	<u>100.0%</u>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港幣2,306,82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31,03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3.3%。收益增加乃由於年內確認完工比例較高的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項目。製造及買賣分類自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並成為本集團的第二大收益來源，取得收益港幣388,65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77,539,000元），貢獻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13.4%（二零一八年：16.7%）。受惠於增設7.39兆瓦的自主持有及營運的太陽能發電設施於二零一九年併入國家電網及現有太陽能發電設施達到一定規模，發電分類所得收益錄得增長約42.4%至港幣169,80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9,206,000元）。融資分類的收益下降約4.2%至港幣27,29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8,487,000元），乃因本集團於年內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

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港幣104,02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4,41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0.2%。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的發電分類帶來正面影響（主要來自於江蘇泰州太陽能發電站及年內運營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的貢獻，該等本集團的自有太陽能發電站已形成一定規模並生成穩定收益）。該業務分類相比二零一八年錄得39.0%的純利增幅。本集團純利率下降至3.6%（二零一八年：4.2%）。本集團不同分類的純利率視乎分類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6.4%至港幣96,82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0,960,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7.37港仙（二零一八年：6.93港仙）。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利為港幣10,90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487,000元），其主要來自利息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分別為港幣1,795,52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92,097,000元）及港幣741,29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0,870,000元），相應增加6.1%及269.0%。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獲得並完成大型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項目，使得相關項目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減少約9.6%至港幣48,65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3,833,000元），乃由於成本控制、新員工薪酬調整及勞動力市場的競爭狀況影響。

折舊

本集團折舊增加約53.0%至港幣90,07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8,883,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折舊所錄得的近數年投資及建造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設施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差額、銀行收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差旅開支）為港幣63,74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3,17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0.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下降約14.6%至港幣53,16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2,243,000元），主要乃由於年內平均利率較低、本年結算上一年度的融資租賃後租賃負債所產生利息隨之減少及平均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考慮到能源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其中(i)本集團為產生發電收入而擴大其於擁有及營運發電站及設施的投資；及(ii)根據中國EPC市場的業務慣例，本集團須就為客戶購買零部件及設備支付預付開支，因此，本集團為擴大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和發電業務所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減少約47.7%至港幣24,50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6,866,000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確認的二零一七年度撥備不足及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按25%的較高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所致。該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惟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未能達到享受15%優惠所得稅稅率所需滿足的基本年度要求。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僱用一名中國稅務顧問釐定該附屬公司是否合資格享受15%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稅務報告，該附屬公司很可能已滿足上述基本年度要求並合資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實際稅率為19.1%（二零一八年：33.2%）。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5,686,37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338,66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1.1%。特別是，流動資產增加約53.6%至港幣4,206,11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737,537,000元），而非流動資產減少約7.5%至港幣1,480,25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01,12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發自主持有及營運的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而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惟本集團的資產增速於年內放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為港幣4,749,49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456,99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7.4%。特別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港幣3,962,55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27,53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5.4%，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非流動負債為港幣786,94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29,46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48.6%，乃由於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928,76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6,87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7.1%，主要乃由於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之貢獻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243,563,000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負債淨額港幣189,997,000元）。此外，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448,55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15,874,000元），其中約2%為港幣、75%為人民幣、22%為美元及1%為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為港幣、61%為人民幣及14%為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2,484,52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76,470,000元），其中約18%為港幣、72%為人民幣、8%為美元及2%為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為港幣、61%為人民幣、13%為美元及2%為歐元）。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0%至6.3%（二零一八年：年利率介乎2.0%至5.9%）。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港幣1,699,80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34,372,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港幣784,71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2,098,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100,575,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51,23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5,000,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 $(1+20\%)$ 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10,874,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550,000元）乃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該金額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槓桿比率為2.77（二零一八年：2.09）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892,578	2,256,268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10,904	3,487
銷售成本		(1,795,521)	(1,692,097)
建設成本		(741,299)	(200,870)
員工成本		(48,651)	(53,833)
折舊		(90,071)	(58,883)
其他經營開支		(63,742)	(63,171)
財務成本	5	(53,169)	(62,24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17,499	12,62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128,528	141,281
所得稅開支	7	(24,507)	(46,866)
年內溢利		104,021	94,4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597)	(65,92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871)	(4,519)
		(26,468)	(70,44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7,553</u>	<u>23,974</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820	90,960
非控股權益		<u>7,201</u>	<u>3,455</u>
		<u>104,021</u>	<u>94,415</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553	21,830
非控股權益		<u>—</u>	<u>2,144</u>
		<u>77,553</u>	<u>23,974</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7.37</u>	<u>6.93</u>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46,290	1,014,4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	21,156
使用權資產	27	28,217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8,139	27,8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10,735	100,4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333,930	398,968
應收貸款	19	32,948	38,202
		<u>1,480,259</u>	<u>1,601,1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875	6,48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8	1,591,104	1,431,401
應收貸款	19	15,167	9,6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58,419	332,657
合約資產	17(a)	848,636	182,1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57,644	56,8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81,719	302,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48,553	415,874
		<u>4,206,117</u>	<u>2,737,537</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4	1,890,080	1,353,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309,834	219,546
合約負債	17(b)	45,384	92,3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699,801	1,234,372
融資租賃承擔	27	–	13,381
租賃負債	27	4,338	–
應付稅項		13,117	13,929
		<u>3,962,554</u>	<u>2,927,53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43,563</u>	<u>(189,9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723,822</u></u>	<u><u>1,411,132</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	–	87,3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784,719	442,098
租賃負債	27	2,225	–
		786,944	529,463
資產淨額		936,878	881,6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309	131,309
儲備		797,453	735,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8,762	866,872
非控股權益		8,116	14,797
權益總額		936,878	881,669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作公開用途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獲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建」）通知，中國核建已與中核集團簽署《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中國核建被吸收合併至中核集團（「合併交易」）。在合併交易完成後，中國核建被解散並註銷，中核集團繼續存續，而中國核建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由中核集團承繼及承接。

合併交易目前不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中國核建透過直接控股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46%權益。於合併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變更為中核集團，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仍維持為最終實際控制人。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接到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即中核（香港）之控股股東通知，中核投資已為更換股東（作為合併程序之一部分）完成工商註冊程序（「註冊」）。於註冊完成後，中核投資之全部股權由中核集團持有，中核（香港）已成為中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資委仍為本公司之實際控制人。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香港）於本公司4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46%。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概述如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納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對初始應用日期之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所呈列之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166,217
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	(127,116)
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使用權資產（非流動）	(21,1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4,039
租賃負債（流動）	19,342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	(87,365)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	(13,38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港幣3,508,000元。

以下對賬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5,735
減：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束之短期租賃	(2,231)
減：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88)
減：未來利息開支	(781)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經營租賃負債	12,635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	100,74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113,38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5.2%。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內擁有：(a)權利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權利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單獨價格向各租賃部分分配合約內之代價，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其使承租人可選擇按相關資產類別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中分離，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所有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的非租賃部分就所有租賃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iii) 承租人的會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為開支。租賃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其可選擇不資本化(i)屬於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租賃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影印機）的租賃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已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支銷。

本集團已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或屬本集團應用重新估值模式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採納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而言，持作自用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將按公平值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本集團行使其判斷確定有關物業為獨立於持作自用樓宇之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按已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納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納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向若干租戶租出其投資物業。由於就承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會計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規定基本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納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盈餘的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對租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少於12個月的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i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本集團亦已租賃其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大部分太陽能發電站。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累計影響法，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該等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納「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該等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值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該等修訂澄清於修訂、縮減或結算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另外，在計算任何該計劃的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單獨處理。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及不急切之變動，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及不急切之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屬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及不急切之變動，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及不急切之變動，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欲於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 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仍然准許提早應用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進程而可對產生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就「實質性進程」的定義提供更多指示。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進程而繼續產出之評估，同時縮小「產出」及「業務」之定義，以著重於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引入可選擇的集中度測試，而設有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業務的簡單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說明，使定義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輔助規定納入定義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具體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之不確定性之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不確定因素所直接影響彼等之對沖關係之更多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發表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概無經營分類已合併組成呈報分類。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類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部分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八年：五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的業務營運：

-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包括本集團有關光伏電站施工及整體建設服務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
- 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
- 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 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
- 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分類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之分類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額為港幣110,73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0,492,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額為港幣946,29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14,45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港幣28,21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金額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156,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位於中國內，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均位於香港。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產生之收益港幣725,928,000元及港幣178,73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57,610,000元及港幣190,842,000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的第一及第二大客戶外，一名來自本集團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類之客戶（二零一八年：無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EPC及諮詢及 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06,824	169,803	27,293	388,658	-	2,892,578
分類間銷售	-	-	46,623	-	-	46,623
其他收入及盈利	1,210	1,672	34	653	-	3,569
可報告分類收益	2,308,034	171,475	73,950	389,311	-	2,942,770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46,623)
綜合收益						<u>2,896,147</u>
分類業績	139,795	74,008	(25,726)	1,114	(32,328)	156,86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7,335
財務成本						(53,16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u>17,499</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8,528
所得稅開支						<u>(24,507)</u>
年度溢利						<u><u>104,021</u></u>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731,036	119,206	28,487	377,539	-	2,256,268
分類間銷售	-	-	27,789	-	-	27,789
其他收入及盈利	848	-	3	-	2	853
可報告分類收益	1,731,884	119,206	56,279	377,539	2	2,284,910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27,789)
綜合收益						<u>2,257,121</u>
分類業績	166,307	58,001	(16,665)	9,893	(29,269)	188,267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634
財務成本						(62,24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u>12,623</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41,281
所得稅開支						<u>(46,866)</u>
年度溢利						<u>94,415</u>

	EPC及諮詢及 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224,619	1,557,091	698,386	73,019	22,526	5,575,641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10,735</u>
資產總額						<u><u>5,686,376</u></u>
分類負債	2,635,343	377,472	965,789	106,905	663,989	4,749,498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u>
負債總額						<u><u>4,749,498</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71	73,530	107	5,277	60	79,7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87	3,152	-	374	2,813	10,32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79</u>	<u>69,730</u>	<u>17</u>	<u>316</u>	<u>75</u>	<u>71,317</u>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港幣110,735,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5。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026,079	1,322,815	675,646	89,379	124,255	4,238,174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00,492</u>
資產總額						<u><u>4,338,666</u></u>
分類負債	1,809,675	173,683	769,097	27,740	676,802	3,456,997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u>
負債總額						<u><u>3,456,997</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74	54,381	101	3,570	57	58,883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182	-	391	-	2,57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43</u>	<u>287,472</u>	<u>198</u>	<u>3,173</u>	<u>14</u>	<u>293,100</u>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港幣100,492,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5。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有關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658,448	1,790,500
工程合約收益	955,987	279,114
服務收入	84,207	40,783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20,720	22,961
貸款利息收入	3,413	3,704
電力銷售	169,803	119,206
	<u>2,892,578</u>	<u>2,256,26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658,448	1,790,500
於一段時間	1,234,130	465,768
	<u>2,892,578</u>	<u>2,256,268</u>
其他收入及盈利：		
銀行利息收入	7,335	2,634
其他	3,569	853
	<u>10,904</u>	<u>3,487</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1,627	56,673
融資租賃之利息	—	5,5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42	—
	<u>53,169</u>	<u>62,243</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u>-</u>	<u>10,58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46,738	47,1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913</u>	<u>6,640</u>
員工成本合計	<u>48,651</u>	<u>53,83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745	58,8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0,326</u>	<u>-</u>
	<u>90,071</u>	<u>58,833</u>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573
核數師酬金*	<u>1,980</u>	<u>1,980</u>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載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24,507	32,868
上個年度撥備不足	-	13,998
	<hr/>	<hr/>
所得稅開支	24,507	46,866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如下所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28,528</u>	<u>141,281</u>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9,494	38,60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4,403)	(1,533)
有差別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稅務影響	(6,956)	(8,4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091	4,33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19)	(119)
上個年度撥備不足	-	13,998
所得稅開支	<u>24,507</u>	<u>46,866</u>

8.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款項	港幣千元 稅務優惠	港幣千元 除稅後款項	港幣千元 除稅前款項	港幣千元 稅務優惠	港幣千元 除稅後款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24,597	-	24,597	(65,922)	-	(65,922)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u>1,871</u>	-	<u>1,871</u>	<u>(4,519)</u>	-	<u>(4,519)</u>
	<u>26,468</u>	-	<u>26,468</u>	<u>(70,441)</u>	-	<u>(70,441)</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盈利

盈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96,820</u>	<u>90,96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313,095	1,313,09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3,095</u>	<u>1,313,095</u>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器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發電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540	-	503	4,689	260	2,697	326,044	505,797	862,530
添置	-	2,138	22	2,701	14	703	2,020	285,503	293,101
撇銷/出售	-	-	-	(60)	-	-	-	-	(60)
轉撥	-	37,639	-	72	-	-	734,161	(771,872)	-
匯兌調整	(1,134)	(1,573)	(26)	(342)	-	(162)	(46,081)	(5,632)	(54,9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列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1,406	38,204	499	7,060	274	3,238	1,016,144	13,796	1,100,621
	-	-	-	-	-	-	(142,437)	-	(142,4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21,406	38,204	499	7,060	274	3,238	873,707	13,796	958,184
添置	-	60	80	1,565	11	159	20,294	49,148	71,317
撇銷/出售	-	-	-	-	-	-	(41,953)	(843)	(42,796)
轉撥	-	(2,030)	-	-	-	-	159,799	(15,332)	142,437
匯兌調整	(397)	(671)	(9)	(153)	-	(62)	(18,649)	(714)	(20,6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9	35,563	570	8,472	285	3,335	993,198	46,055	1,108,4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	-	387	2,219	130	1,739	26,714	-	31,232
本年度支出	300	3,432	54	828	50	350	53,869	-	58,883
撇銷/出售	-	-	-	(57)	-	-	-	-	(57)
匯兌調整	(14)	(136)	(22)	(142)	-	(100)	(3,473)	-	(3,8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列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29	3,296	419	2,848	180	1,989	77,110	-	86,171
	-	-	-	-	-	-	(15,321)	-	(15,32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329	3,296	419	2,848	180	1,989	61,789	-	70,850
本年度支出	1,078	4,295	37	928	41	269	73,097	-	79,745
撇銷/出售	-	-	-	-	-	-	(1,165)	-	(1,165)
轉撥	-	-	-	-	-	-	15,321	-	15,321
匯兌調整	(21)	(121)	(9)	(66)	-	(40)	(2,297)	-	(2,5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	7,470	447	3,710	221	2,218	146,745	-	162,1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23	28,093	123	4,762	64	1,117	846,453	46,055	946,2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7	34,908	80	4,212	94	1,249	939,034	13,796	1,014,450
於報告期末之結餘包括以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27,116	-	127,116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列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4,664 <u>(24,664)</u>	– –
於一月一日的重列結餘	–	23,076
添置	–	5,435
攤銷	–	(2,573)
匯兌調整	–	<u>(1,2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 <u>–</u>	24,664 <u>(3,508)</u>
非即期部分	<u>–</u>	<u>21,156</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		
中期租賃	–	19,957
短期租賃	<u>–</u>	<u>4,707</u>
	<u>–</u>	<u>24,664</u>

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28,139</u>	<u>27,86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八年：非上市股本投資）。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註冊及 繳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附註2)	-	100%	投資控股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1)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EPC及諮詢業務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1)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EPC及諮詢業務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1)	港幣240,000,000元*	-	100%	融資
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1)	20,000,000美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 除非另有說明，註冊成立地點亦為經營地點。

* 普通股

附註1：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國鑫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權由80.90%增至100%。在分階段收購中，本集團直接於股本確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並將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董事認為，並無附屬公司個別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故不會披露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包括商譽)	<u>110,735</u>	<u>100,492</u>

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i>附註(i)</i> 中國。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	14.43%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i>附註(ii)</i> 中國。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7.13%

附註(i)： 根據中核檢修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檢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低於20%，本集團對中核檢修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中核檢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與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類相配合。

附註(ii)：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顧問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與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分類相配合。

財務資料概要

	中核齊齊哈爾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45,482	436,527	3,104	2,109
非流動資產	186,217	187,301	20,964	24,877
流動負債	(94,759)	(56,647)	(10,952)	(14,244)
非流動負債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140,319	1,053,177	3,686	3,373
溢利	119,241	86,677	619	245
其他全面收益	(12,166)	(29,125)	(245)	(672)
全面收益總額	107,075	57,552	374	(427)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5,385	3,393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636,940	567,181	13,116	12,742
本集團實際權益	14.43%	14.43%	47.13%	47.1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91,911	81,845	6,182	6,005
商譽	12,642	12,642	—	—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04,553	94,487	6,182	6,005

16. 存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u>4,875</u>	<u>6,483</u>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於報告期末就已計量但未計費建築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		
提供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服務	852,900	184,018
減：減值虧損	<u>(4,264)</u>	<u>(1,902)</u>
	<u>848,636</u>	<u>182,116</u>

影響合約資產金額之特定付款項目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的提供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服務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848,636</u>	<u>182,116</u>

年內，有關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902
年初結餘	1,902	-
減值虧損	<u>2,362</u>	<u>-</u>
年末結餘	<u><u>4,264</u></u>	<u><u>1,902</u></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因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項均來自相同客戶群。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基於按類似虧損模式妥善分類之應收貿易賬項的預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有關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服務產生之合約負債：		
提供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服務	<u><u>45,384</u></u>	<u><u>92,312</u></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特定付款項目為提供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服務的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均被確認為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之內確認為收益。

1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而過期結餘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954,357	1,437,201
應收票據	<u>654,253</u>	<u>10,225</u>
	1,608,610	1,447,426
減：減值虧損	<u>(17,506)</u>	<u>(16,025)</u>
	<u>1,591,104</u>	<u>1,431,401</u>

以發票日期及按扣除減值虧損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09,832	464,605
91至180日	235,549	126,867
181至365日	590,628	534,762
超過365日	<u>172,601</u>	<u>321,192</u>
	<u>1,608,610</u>	<u>1,447,426</u>

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包括因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而產生之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65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約港幣65,49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903,000元）。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保留金預扣期末（有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收回。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包括：		
一年內	15,167	9,6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125	26,816
五年後	7,823	11,386
	<u>48,115</u>	<u>47,883</u>
應收貸款總額	48,115	47,883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u>(15,167)</u>	<u>(9,681)</u>
非流動資產	<u><u>32,948</u></u>	<u><u>38,202</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授予第三方之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6%至7%（二零一八年：6%至7%）計息及於二至七年（二零一八年：三至八年）內償還。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503,550	97,220
按金	28,544	19,166
其他應收款項	226,325	216,271
	<u><u>758,419</u></u>	<u><u>332,657</u></u>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七年至八年之租期，年利率為5.3厘至5.4厘（二零一八年：5.3厘至5.4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77,684	80,394	57,644	56,8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968	340,132	289,390	280,175
五年後	45,877	125,016	44,540	118,793
	456,529	545,542	391,574	455,838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64,955)	(89,70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總計	391,574	455,838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7,644	56,870		
非流動資產	333,930	398,968		
	391,574	455,838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存款為數港幣481,71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02,455,000元)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並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0.3%至3%(二零一八年:0.3%至1.9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獲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數約港幣481,71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02,455,000元)。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限。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48,553</u>	<u>415,87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314,06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11,062,000元)。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限。

24.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056,740	876,593
應付票據	<u>833,340</u>	<u>477,401</u>
	<u>1,890,080</u>	<u>1,353,994</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63,027	332,791
91至180日	451,114	216,373
181至365日	799,742	690,327
超過365日	76,197	114,503
	<u>1,890,080</u>	<u>1,353,994</u>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71,918	189,887
應計款項	37,916	29,659
	<u>309,834</u>	<u>219,54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100,575,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1,237,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計息借貸。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10,874,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該金額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169,755	559,347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636,354	468,500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74,344	177,012
長期銀行借貸，無抵押，即期部分	5,588	-
其他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813,760	29,513
	<u>1,699,801</u>	<u>1,234,372</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628,607	204,963
其他借貸，有抵押	156,112	237,135
	<u>784,719</u>	<u>442,098</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2,484,520</u>	<u>1,676,470</u>

- (i)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本公司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ii)為數港幣238,36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80,169,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ii)為數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7,11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iv)為數港幣22,35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之應收貿易賬項；(v)為數港幣481,71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02,455,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vi)附屬公司股本(二零一八年：無)作抵押。
- (ii)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介乎2.0%至6.3%(二零一八年：2.0%至5.9%)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包括(i)約港幣385,538,000元(人民幣34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乃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核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建融資」)的有抵押計息借貸。該借貸以港幣22,35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項作抵押，並按年利率5.8%計息；及(ii)約港幣29,842,000元(人民幣26,70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乃來自中核建融資的無抵押計息借貸。該借貸的年利率為5.8%。

於報告日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50,000	410,000
人民幣	1,776,093	1,012,957
美元	207,127	214,500
歐元	51,300	39,013
	<u>2,484,520</u>	<u>1,676,47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261,154,000元（約港幣295,9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3,000,000元（約港幣356,382,000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1,699,801	1,234,3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90,487	305,79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77,967	78,855
五年後	16,265	57,445
	<u>2,484,520</u>	<u>1,676,470</u>

27. 租賃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且不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應用過渡規定的說明。於首次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所應用會計政策。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於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租賃多項物業。定期租賃款項在租期內固定不變。

下表中的數值反映固定租賃款項即期部分的比例。

	租賃合約 數目	固定每月 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租賃款項的物業租賃	4	40至252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太陽能 發电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重列結餘	24,664	14,437	127,116	166,21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7,116)	(127,116)
折舊	(3,526)	(6,800)	-	(10,326)
匯兌調整	(408)	(150)	-	(5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30</u>	<u>7,487</u>	<u>-</u>	<u>28,217</u>

按相關資產的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剩餘租期如下的租賃土地擁有權權益：		
－10至50年	15,126	19,957
－不足10年	<u>5,604</u>	<u>4,707</u>
	<u>20,730</u>	<u>24,664</u>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太陽能發電站	<u>-</u>	<u>127,116</u>
按折舊成本列賬剩餘租期如下的持作自用租賃的其他物業：		
－不足10年	<u><u>7,487</u></u>	<u><u>12,635</u></u>

租賃負債

	樓宇 港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二零 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12,635	100,746	113,381
利息開支	324	1,218	1,542
償付租賃負債	(6,255)	(101,491)	(107,746)
匯兌調整	<u>(141)</u>	<u>(473)</u>	<u>(61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563</u></u>	<u><u>-</u></u>	<u><u>6,563</u></u>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4,675	337	4,33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2,337</u>	<u>112</u>	<u>2,225</u>
	<u>7,012</u>	<u>449</u>	<u>6,563</u>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4,385	5,043	19,3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7,587	12,135	65,45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29,866</u>	<u>1,279</u>	<u>28,587</u>
	<u>131,838</u>	<u>18,457</u>	<u>113,38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融資租賃承擔。該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尚餘六年之租期，年利率為5.2厘。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8,094	4,713	13,3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2,800	11,783	61,01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496	1,148	26,348
	<u>118,390</u>	<u>17,644</u>	<u>100,746</u>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相關的結轉結餘加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4,338	13,381
非流動負債	<u>2,225</u>	<u>87,365</u>
	<u>6,563</u>	<u>100,746</u>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租賃開支		2,231
低價值租賃開支		<u>88</u>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尚餘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u>10,584</u>

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8,1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7,558</u>
	<u>15,735</u>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與中間控股公司之交易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	<u> -</u>	<u> 869</u>
與中間控股公司之交易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i)）	<u> 3,092</u>	<u> 4,031</u>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手續費開支（附註(iii)）	<u> 9,137</u>	<u> -</u>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ii)）	<u> 4,577</u>	<u> -</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借款，總額約為港幣59,945,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該款項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息。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償還。
- (i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借款，總額約為港幣100,575,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核建融資借款，總額約為港幣385,538,000元（人民幣345,000,000元），該款項為有抵押、按年利率5.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手續費開支為借貸本金的1.7%。

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核建融資借款，總額約為港幣29,842,000元（人民幣26,704,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8%計息。手續費開支為借貸本金的2.4%。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81	9,2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	17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10,054</u>	<u>9,386</u>

企業管治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一般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設定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提供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並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予以公佈，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